

(五)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如有)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温宿县自然资源局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核查与成果确认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核查与成果确认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3016.9万元, 资产总额为2194.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9日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